

昨日，家住汉口大兴路的王女士反映，上月到银行办理房贷手续时，发现自己的信用记录有污点，原因是她名下有一张信用卡，欠年费和滞纳金共计105元。她很纳闷，自己从来就没有用过信用卡。

几经回忆，王女士终于想起，早在2007年10月，她曾到住处附近的一家银行办储蓄卡，当时，柜员让她填了许多单子，并称要绑定办理主卡和附卡。她没有多想，就在对方指示下办了两张卡，但当天，她只带回1张卡。几个月后，王女士再去这家银行办理业务时，银行人员才将所谓的“附卡”交给她，并指示王女士进行激活。此后，王女士一直将“附卡”放在家中。前几天，王女士翻箱倒柜，终于将这张“附卡”找了出来，并到银行咨询，被告知这张“附卡”就是信用卡，且信用额度为0元。

此后，王女士拿着这张信用卡，多次到银行讨说法，无果。因急于购房，王女士只好缴纳了总计105元的各类欠款和20元的销卡费，并向银行提出申请消除信用污点。王女士认为，银行人员忽悠她花了冤枉钱，浪费了她不少时间，却始终没给她一个合理解释。

对此，银行工作人员解释，此事时隔太久，现已无法证实当时的办卡情况，但根据资料显示，信用卡申请单上的签名，的确由客户本人填写，因而，王女士必须缴纳欠费。